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姚○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○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林○昌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宣告林○妤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姚○英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○妤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林○昌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林○妤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○妤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，因上學途中發生車禍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，近日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請求裁定如主文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

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同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監護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相對人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佐。而相對人經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醫師張頌亞鑑定，結果略為：被鑑定人林宣妤因車禍腦傷致腦功能嚴重受損，其日常生活所需，包括吃飯、穿衣、洗澡、如廁等，均需他人協助，且治療至今症狀無明顯改善；林員目前認知理解判斷執行能力皆有明顯障礙，致使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綜合林員之病史及鑑定當下所見，林員為認知功能喪失狀態之病患，其日常生活基本需求，均需完全仰賴他人照護。其認知功能喪失狀態所致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，已達嚴重缺損程度，致使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其精神狀況應可符合「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」之監護宣告條件等語，此有該院114年7月15日慈中醫文字第1140964號函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在卷為憑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參照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，未婚、無子女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關係人林順昌為相對人之父，分別具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意願，且林順昌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此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、同意書可憑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關係人林順昌任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林順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煒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洪聖哲